

ICS 03.100.30
A 18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547—2007

渔业船舶电焊工

2007-12-18 发布

2008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鹤松、杨卫、陈海明、罗福才、姜朋乐、项东凯。

渔业船舶电焊工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渔业船舶电焊工的职业术语和定义、职业的基本要求和工作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渔业船舶电焊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 船舶电焊工

从事渔业船舶制造或修理电焊作业的人员。

3 职业概况

3.1 职业等级

根据渔业船舶修造企业特殊工种人员目前的现状,本职业暂设定三个等级,分别为:渔业船舶一级电焊工(国家职业资格四级)、渔业船舶二级电焊工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、渔业船舶三级电焊工(国家职业资格二级)。

3.2 职业环境

室内外和渔业船舶内外,常温,有毒有害。

3.3 职业能力特征

具有一定的视图能力;手臂灵活,动作协调。

3.4 基本文化程度

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水平。

3.5 培训要求

3.5.1 培训期限

渔业船舶一级电焊工不少于 96 学时;渔业船舶二级电焊工不少于 88 学时;渔业船舶三级电焊工不少于 56 学时。

3.5.2 培训教师

理论部分:培训理论部分的教师须有丰富的电焊工教学经验,且口齿清楚,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。培训渔业船舶一级电焊工的教师,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,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;培训渔业船舶二级电焊工的教师,应具有大专(含大专)以上学历,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;培训渔业船舶三级电焊工的教师,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,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实际操作部分:培训渔业船舶一级电焊工的教师,应具有 5 年本职业实际操作工作经验且取得二级电焊工资格 3 年以上;培训渔业船舶二级电焊工的教师,应具有 7 年本职业实际操作工作经验且取得三级电焊工资格 5 年以上;培训渔业船舶三级电焊工的教师,应具有 10 年本职业实际操作工作经验且取得三级电焊工资格 10 年以上(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资格)。具备以上条件的培训教师,行政主管部门将颁发相应等级的《聘书》,确认其任职资格和任职年限。

3.5.3 培训场地和设备

满足教学需要的教室和具备必要焊接设备的实际操作场所。

3.6 鉴定要求